

证券代码：400184

证券简称：必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中《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描述需要修改，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